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15--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桂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细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977,499.83	279,959,931.79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22,109.50	35,746,159.30	−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09,133.91	33,495,462.51	−3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304,226.11	117,621,424.81	−1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9	−4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9	−4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2.50%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3,070,551.96	1,599,989,157.05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3,428,886.63	1,481,906,777.13	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2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1,857.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644.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600.62	
合计	1,412,975.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1%	64,488,000	64,488,000	质押	53,000,000
褚建庚	境内自然人	5.72%	7,240,000	7,240,000	质押	4,800,000
褚凌	境内自然人	3.27%	4,136,000	4,136,000	质押	2,800,000
褚剑	境内自然人	3.27%	4,136,000	4,136,000	质押	2,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2,062,98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494,975			
栾鸿程	境内自然人	0.73%	883,6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808,218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64%	804,894			
陈崇照	境内自然人	0.59%	751,700	7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2,985		人民币普通股	2,062,98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494,975		人民币普通股	1,494,975	
栾鸿程		883,654		人民币普通股	883,6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218		人民币普通股	808,218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804,894		人民币普通股	804,8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192		人民币普通股	735,192	
徐铁平		607,477		人民币普通股	607,47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稳健II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605,481		人民币普通股	605,48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7,269		人民币普通股	587,269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如意2号资产管理产品		484,352		人民币普通股	484,3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3月30日	上市当年及后两年	按承诺履行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9月05日	2015年9月4日	按承诺履行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	目前除持有煌上煌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煌上煌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煌上煌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本公司;并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012年03月30日	长期承诺	按承诺履行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	若煌上煌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或因租赁合同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我们将承担由上述原因对煌上煌造成的全部损失。1.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煌上煌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与股份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应在煌上煌按照其(章程)和其他制度进行决策后实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煌上煌及其他股东利益。3.如果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煌上煌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双倍赔偿煌上煌或其他股东相应损失。	2012年03月30日	长期承诺	按承诺履行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凌、褚剑	煌上煌及其下属公司若与任何其它第三方就商标问题发生纠纷,导致煌上煌及其下属公司需要承担赔偿、罚款等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上述损失,绝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2年03月30日	长期承诺	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965.26	至	5,664.66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64.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原材料价格一直保持上涨趋势,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增加,综合毛利率同比下滑,公司加快了市场拓展和"门店开发力度,门店租赁费、门店转让费、门店装修费、人力成本、广告促销、品牌推广等市场费用同比增加幅度过大,从而致使销售费用同比较大幅度上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桂芬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5—01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至2015年4月20日15:00。

(三)会议主持人:徐桂芬董事长。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80,83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80,78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0,78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反对8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弃权40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

2、审议通过了审议《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0,78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反对8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弃权40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0,78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反对8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弃权40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0,78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4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0%;反对53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80,78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3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反对9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弃权39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0,78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反对8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弃权40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反对8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弃权40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0,78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反对8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弃权40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罗小平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5—01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桂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肖文英女士、刘春花女士和李三毛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5年4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董事范旭明先生、章启武先生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5—01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文英女士主持,总经理褚凌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章启武先生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5年4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5—01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更好的拓展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拟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浙江省嘉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浙江煌上煌")。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浙江煌上煌的唯一出资方,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100%;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4、公司法定代表人:褚凌;

5、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

6、拟定经营范围:食品加工及销售。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公司在浙江省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更好的在当地开展生产经营、服务当地加盟商,加快门店的开拓,有利于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二)存在的风险: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5—02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以及第十二节"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的相关规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解锁数量为1,112,7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786%,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12月23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4 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28.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41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本次解锁数量共计数量为1,112,7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784%。

监事会认为:公司4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该41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考核期均达标。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3 年12 月23 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授予日起12 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因此,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首期股权激励股份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1	煌上煌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41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 201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除上述绩效考核目标外,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前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1)公司2013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19,959,000.77元,同比增长27.91%;且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 2013年净资产收益为8.92%。 因此,公司实际业绩达到并超过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锁条件。
4	根据《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股权激励计划41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间绩效结果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41 名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股票解锁条件。根据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次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第一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解锁数量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1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23.97	9.588	14.382	5.9925
2	章启武	董事、副总经理	20.07	8.028	12.042	5.0175
3	曾细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82	9.128	13.692	5.705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人)		211.33	84.532	126.798	84.532
合计			278.19	111.276	166.914	101.247

注:(1)本次解禁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2)激励对象中范旭明先生、章启武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细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审批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4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2013 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满足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4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3、公司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4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该41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考核期均达标。

4、律师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煌上煌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依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庆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少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106,413.44	261,938,936.64	5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586,553.26	50,896,334.14	3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063,360.22	40,663,006.87	1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752,872.46	−28,309,826.08	−23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50%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88,694,407.28	5,169,895,907.66	−1.57%
归属于上市